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災害暨戰時應變收容避難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奉准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1 日奉准修訂

壹、目的：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健全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救助系統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強化處內同仁因應各項大型天然災害、緊急災難或戰爭發生時收容避難處所成立之緊急應變措施，以期迅速啟動相關機制及動員救援人力與物資，有效執行各項災害收容救助救濟工作。

貳、主要任務：

為圓滿執行災害暨戰時應變及善後，平時依災害防救法於本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依各項災害狀況啟動本處應變機制並成立避難收容處所；發生戰爭時則依民防法轉換成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由處長擔任指揮官（戰時擔任總站站長），副處長擔任副指揮官（戰時擔任副站長），編制 7 個分組〈包括參謀組、綜規組、場地組、災民服務組、物資組、餐食組、經費組〉（如附錄一）。

參、應變機制

- 一、本處為避難收容主責單位，當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得依各類災害應變所需，成立本處緊急應變小組、處內同仁輪值進駐。
- 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因災情持續擴大，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依災害防救法第 35 條規定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支援避難收容作業，本處隨即啟動本計畫任務編組，設置相關功能分組，並進駐請求支援之鄉(鎮、市)提供支援避難收容工作。
- 三、配合參與機關或單位辦理臨時災(難)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肆、計畫實施方式

一、應變小組召集：

- (一)本小組為臨時任務編組，處長擔任指揮官，督管全處災害防救業務，副處長為副指揮官，並編制 7 個分組依任務分工執行各項工作（如附錄二）。
- (二)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之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於災害(戰爭)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指導本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事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緊急應變小組設置於本處，評估啟動收容避難作業（如附錄三）。
- (五)本小組於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解編，後續應辦救濟事宜回歸本處建制賡續執行。

二、進行防災整備措施：

- (一)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本處各業務科須主動巡視並加強各館(中心)之防災準備措施，亦須通報各業管公設民營機構、管轄之弱勢族群機構警戒注意，並主動積極關心及保持聯繫是否有災情發生及進行必要之處置、回報與協助。
- (二)督導各公所針對避難收容處所(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物資、人力編管等整備事宜。
- (三)對於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洗腎病患、弱勢及高風險家庭等需特殊服務個案，因承災能力較弱，亦須加強通報與聯繫、關懷及辦理後送事宜。

三、召開應變會議：

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或災害(戰爭)發生時，由處長召開應變會議，研商災害防救應變整備事宜。已開設災(難)民避難收容處所(救濟站)時，視需要召開應變會議，研商救災相關事宜。

四、任務編組及分工事項：

(一)前言：

為因應災(難)民避難收容處所(救濟站)之開設，各項民生物資整備、執行民間募款、災(難)民安置、各項救助金之發放等事宜進行本處各科室任務分組及分工，同時視後續狀況發展，指揮、調度及整合救援人力及物資增援，以擴增作業能量，縮短處理時程，並與本府相關單位聯繫、協調，督導各公所建立收容救濟體系，以因應災變或戰爭，穩定民心及維護社會秩序。

(二)參謀組：

- (1) **災前整備**：各組災前整備之規劃，收容所系統建置與維護，資訊系統及實務操作等事項教育訓練，針對各種災害所設聯合服務中心之定位協調，規劃與協調各局處服務內容。
- (2) **災時**：督導收容所及關懷站任務分工及各科主責項目之執行，災情資訊窗口，新聞資訊提供及受訪。

(三)綜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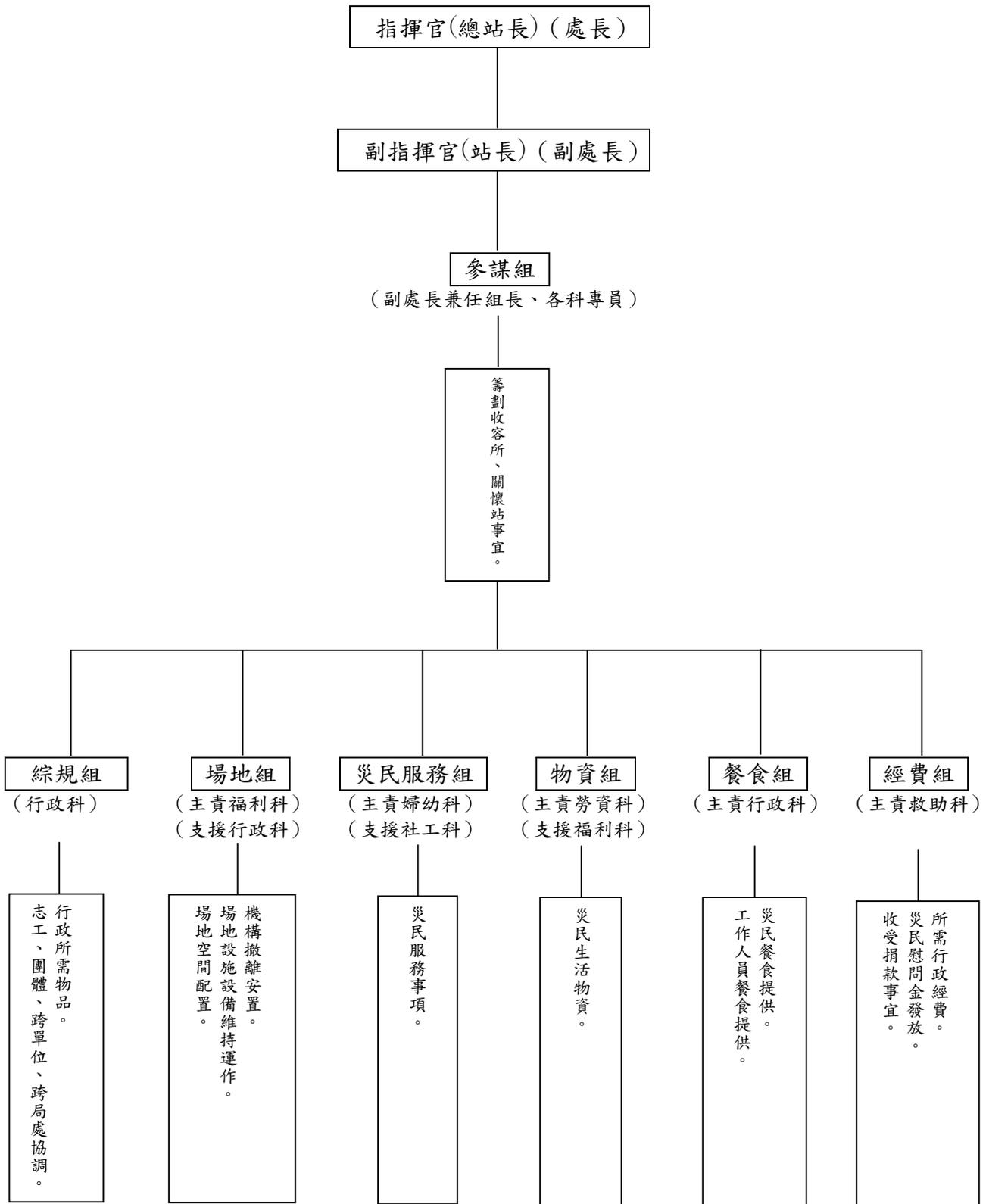
- (1) **災前整備**：志願服務團體名冊建檔，民間團體名冊建檔，辦理跨局處、跨單位、志願服務及民間團體之聯繫

- 協調會議或活動，採購各組別所需文具、物品與設備。
- (2) **災時**：管理個人志工服務事項，管理志願團體服務事項，聯繫慈濟基金會等單位提供生活區域用品，現場協調跨局處、跨單位之服務事項，依狀況補充購置行政庶務所需物品。
- (四) 場地組：
- (1) **災前整備**：預定場地空間規劃，準備防疫用設備及場地所需各類告示牌。
- (2) **災時**：場地空間安排配置、場佈及撤場，設施設備維修維護，防疫安全管理，環境衛生維護，場地安全。
- (五) 災民服務組：
- (1) **災前整備**：系統建置及維護、災民進出管理及領取物資之識別卡證、慰問金袋及領據。
- (2) **災時**：災民資料登記及進出管理，收容所內諮詢及特殊需求服務，災民關懷服務及發放慰問金。
- (六) 物資組：
- (1) **災前整備**：簽訂物資開口契約，簽訂物流配送開口契約，簽訂倉儲開口契約，建置各鄉鎮市物資發放聯繫窗口，物資管理(收容所)系統建置及教育訓練，災時所需物資新聞稿預擬(含捐款及物資捐贈平台資訊更新)。
- (2) **災時**：收受捐贈物資，採購災民生活物資，提供災民生活物資，管理災民生活物資。
- (七) 餐食組：
- (1) **災前整備**：協請環保局提供協助或簽訂開口契約處理廚餘及垃圾之清潔服務廠商，建置餐食廠商供應名冊。
- (2) **災時**：災中餐食提供，工作人員餐食提供，廚餘處理。
- (八) 經費組：
- (1) **災前整備**：籌編本府預算及預支作業。
- (2) **災時**：簽核經費(含籌措財源)、預借現金(含行政經費及慰問金)、付款程序；受理捐款及開立捐款收據、開立物資捐贈收據；查核及統計捐款金額；辦理捐款及捐物資捐贈儀式。

附錄：

- 一、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災害暨戰時應變收容避難計畫分工組織架構
- 二、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開設收容所、關懷站各科分工概要表
- 三、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災害暨戰時應變收容避難作業流程圖

附錄一、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災害暨戰時應變收容避難計畫分工組織架構



附錄二、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開設收容所、關懷站各科分工概要表

組別	服務項目	主責單位	支援科	整備科	工作事項(災時)	工作事項(災前整備)
參謀組	籌劃收容所、關懷站事宜。	副處長兼任組長、各科專員	救助科	救助科	1. 督導收容所及關懷站任務分工及各科主責項目 2. 災情資訊窗口(情資彙整及統計) 3. 新聞資訊提供及採訪 4. 規劃與協調各局處服務內容	1. 各組災前整備之規劃與執行 2. 收容所系統建置與維護 3. 針對各種災害所設聯合服務中心之定位協調
綜規組	1. 志工、團體、跨單位、跨局處協調 2. 行政所需物品	行政科(科長擔任組長)		行政科 救助科	1. 管理個人志工服務事項(如義廚) 2. 管理志願團體服務事項 3. 聯繫慈濟提供生活區域用品(如隔屏、床、桌椅) 4. 現場協調跨局處、跨單位之服務事項(如設置綜合服務台) 5. 購置行政庶務所需物品(如文具、影印設備)	1. 志願服務團體名冊建檔(行政科) 2. 民間團體名冊建檔(救助科) 3. 辦理跨局處、跨單位、志願服務及民間團體之聯繫協調會議或活動(救助科) 4. 購置各組別所需文具、物品與設備(救助科)
場地組	1. 場地空間配置 2. 場地設施設備維持運作 3. 機構撤離安置	福利科(科長擔任組長)	行政科	救助科	1. 場地空間安排配置及場佈(各服務單位、災民生活區域)及撤場 2. 設施設備維修維護(如門窗、廁所等與建築物設施設備有關) 3. 防疫安全管理(含防疫所需物品、設備、裝備) 4. 環境衛生維護 5. 場地安全(門禁管制, 確認可進出人員, 類似大樓保全)	1. 場地空間規劃 2. 準備防疫用設備(體溫計、酒精)
災民服務組	災民服務事項	婦幼科(科長擔任組長)	社工科	救助科	1. 災民資料登記及進出管理(含標誌) 2. 收容所內諮詢及特殊需求服務 3. 收容所內發放生活物資 4. 災民關懷服務及發放慰問金(含收容所、關懷站, 如醫院、殯儀館、飯店、案家; 有人員駐守的服務據點, 由主責科發放慰問金; 需外展服務者, 由支援科發放慰問金。)	1. 預備慰問金、慰問金袋及領據 2. 資訊系統及實務操作(如搭帳篷)等事項教育訓練

組別	服務項目	主責單位	支援科	整備科	工作事項(災時)	工作事項(災前整備)
物資組	災民生活物資	勞資科 (科長擔任組長)	福利科	救助科	1. 收受捐贈物資(登錄捐贈人資料) 2. 採購災民生活物資 3. 提供收容所內災民生活物資、配送物資至非收容所之災民家 4. 管理災民生活物資	1. 簽訂物資開口契約 2. 簽訂物流配送開口契約(至非收容所之災民家) 3. 簽訂倉儲開口契約(冷藏、冷凍) 4. 建置各鄉鎮市物資發放聯繫窗口 5. 物資管理(收容所)系統建置及教育訓練 6. 災時所需物資新聞稿預擬(含捐款及物資捐贈平台資訊更新)
餐食組	1. 災民餐食提供 2. 工作人員餐食提供	社工科 (科長擔任組長)		救助科	1. 災民餐食提供 2. 工作人員餐食提供 3. 廚餘處理 4. 食安採樣	1. 協請環保局提供協助或簽訂開口契約處理廚餘及垃圾之清潔服務廠商 2. 建置餐食供應名冊(含品項、供應量、付款方式等)
經費組	1. 所需行政費用 2. 災民慰問金發放 3. 收受捐款事宜	救助科 (科長擔任組長)		救助科	1. 簽核經費(籌財源)、預借現金(行政經費及慰問金)、付款程序 2. 受理捐款及開立捐款收據、開立物資捐贈收據 3. 查核及統計捐款金額 4. 辦理捐贈儀式(捐款、捐物資)	1. 籌編預算 2. 預支災害緊急準備金

附錄三、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災害暨戰時應變收容避難作業流程圖

